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耘”，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401,021 股、10,8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9%、2.40%，为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出具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42,701,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艾祥、上海艾耘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7,201,022	10.49%	IPO 前取得：47,201,0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艾祥、上海艾耘	47,201,022	1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的普通合伙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杜锦豪	10,800,001	2.40%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776,786	32.17%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5.69%	
	JENNIFER GUO	14,823,596	3.29%	
	合计	243,225,002	54.0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上海艾 祥、上海 艾耘	4,500,000	1.00%	2024/9/30~ 2024/10/29	大宗交易	46.50—55.18	219,798,490	已完成	42,701,022	9.49%

注：以上数值取值经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URQ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四层G区439号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名称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H567G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二层P区229室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上海艾祥、上海艾耘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1.00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艾祥、	无限售条件	47,201,022	10.49	42,701,022	9.49

上海艾耘	流通股				
杜锦豪		10,800,001	2.40	10,800,001	2.40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776,786	32.17	144,776,786	32.17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5.69	25,623,597	5.69
JENNIFER GUO		14,823,596	3.29	14,823,596	3.29
合计持有股份		243,225,002	54.05%	238,725,002	53.05%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